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陶良榆
電話：07-713-4000#6133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iamtauz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7304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D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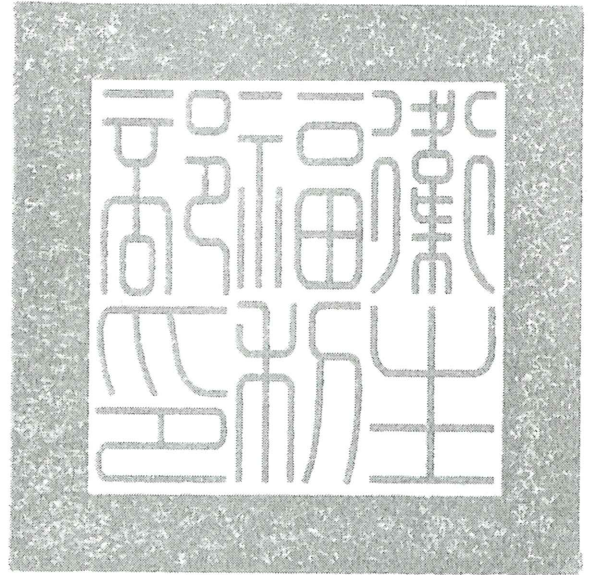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部長陳時中